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黃秀珠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707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D8467@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教中字第1011377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X9UXMB）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101至102年度國中、高中職英語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及回國經驗分享會」活動報名簡章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協助轉知 貴校英語文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中(三)字第101004281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提升國中、高中及高職英語(文)教師英語文教學能力，擴展英語文教師國際視野，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今(101)年度將遴選國內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共三組英語文教師，每組各20名，共計60名，於今年7-8月暑假期間國中、高職組將前往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 of Technology, Brisbane, Queensland, Australia)、高中組將前往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British Co



1011377253



lumbia, Canada)進行為期5週英語(文)專業研習。

三、參加對象：以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合格在職專任英語(文)科教師為參加對象，且需符合下列

2項資格：

- (一)連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2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2學年考核結果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相當於甲等。
- (二)最近2年未曾出國進修、研究或實習，且最近五年內未參加「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或「選送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將負擔本次參加學員學費註冊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綜合補助費等費用，每人可獲補助達新臺幣十萬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3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相關資料可至本部-中等教育司-最新消息(http://www.edu.tw/high-schoo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3810)下載運用。
-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洪珮柔小姐，聯絡電話：(02)7734-1791、email：hcaroline@ntnu.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國立高中職、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2012-03-13
交 09:48:45 章